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13　　公司简称：金能科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fù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媒体发布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具体方案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818,324.16 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624,722.26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9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 460,462,250.03 元（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8 年 1-9 月份利润以每 10 股 2.35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进行了分配，2018 年第四季度因公司可转债未发行完毕，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因公司可转债已发行完毕，考虑到 2018 年第四季度未分配利润，结合《公司章程》中“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的规定，适当提高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登记的总股本 675,939,455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00,039,039.34 元（含 2018 年度未分配差额 5,547,047 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能科技	6031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忠霞	陈丽君
办公地址	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	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
电话	0534-2159288	0534-2159277
电子信箱	jinnengkeji@jin-neng.com	jinnengkeji@jin-n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型、经济循环式化工企业。

公司业务集炼焦和化产、煤焦油深加工和炭黑生产、苯加氢和对甲基苯酚生产、泡花碱和白炭黑生产、山梨酸及山梨酸钾生产、甲醇联产合成氨、燃气轮机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等业务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炭黑、白炭黑、山梨酸及山梨酸钾、对甲基苯酚、甲醇等，下游涉及钢铁、汽车、塑料、化纤、食品、医药等行业。

2、经营模式

一是采购模式

公司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以线上招标为主。

二是生产模式

公司年初基于形势预判，结合市场情况及生产实际，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分解到月。每月初，公司结合当月市场情况制定月度计划，年月结合，形成销售计划，送达生产厂，生产厂依据生产能力、资源保障、市场需求编制企业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

三是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公司主要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焦炭、炭黑、白炭黑、对甲基苯酚、纯苯、甲醇以直销模式为主，山梨酸（钾）以经销模式为主。

3、行业情况

公司隶属于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煤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系列。

报告期内，钢厂的整体需求平稳，随着焦化行业去除落后产能政策的执行，供需关系趋于平衡，焦炭价格全年波动幅度减小，利润回归理性，整体效益稳中看好；炭黑受到下游轮胎行业及汽车行业低迷影响需求有所减少，但整体平稳，在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叠加环保限产因素影响下，仍有较好赢利空间；“绿色轮胎”发展理念和方向对作为清洁、环保型补强材料的白炭黑需求拉动明显，带动了白炭黑稳步增长，整体表现较好；山梨酸（钾）、对甲基苯酚等精细化工产品行业集中度高、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盈利可观，表现稳定；国际石油价格上涨，甲醇制烯烃的竞争力不断提高，甲醇行业受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8,662,925,044.02	6,795,496,549.91	27.48	5,301,665,757.68
营业收入	8,149,917,719.86	8,812,014,796.82	-7.51	6,651,974,3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331,122.96	1,270,261,992.01	-39.99	678,787,8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875,568.82	1,163,663,790.18	-45.01	639,268,0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3,913,787.57	4,866,004,275.17	21.12	3,854,183,9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1,691,862,238.30	-71.20	779,364,1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88	-39.89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88	-42.02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28.67	减少 14.31 个百分点	21.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98,647,765.86	2,178,746,625.35	2,030,276,007.77	1,942,247,3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3,324.74	246,813,930.47	200,491,068.95	169,512,79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634,856.35	212,700,436.70	174,422,562.46	135,117,7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1,786.68	222,737,391.44	46,080,789.62	270,575,981.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7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庆平	0	196,497,200	29.07	196,497,200	质押	53,100,000	境内自然人
秦璐	0	120,000,000	17.75	1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咏梅	0	22,060,000	3.26	22,0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133,997	21,449,691	3.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84,200	21,447,823	3.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8,683	17,925,993	2.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100	14,191,769	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00	11,067,900	1.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旭燕	0	10,000,00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023	2,707,426	0.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2.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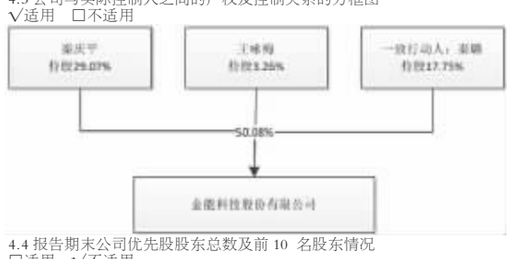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50 亿元，同比减少 7.5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2 亿元，同比减少 3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 亿元，同比减少 45.0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1）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南京金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能新材料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和 MOUNT TAI CORPORATION 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和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含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含金能化学）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办理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有关的业务，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0 年度拟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13,433.59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进行，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保证青岛项目的顺利建设，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为金能化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担保额度内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能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44,273,870.53 元、总负债为 253,853,108.7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3,853,108.7 元、净资产为 3,090,420,761.83 元、净利润为 -1,534,721.24 元。

9、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33.5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33.59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 11.8.2 条、第 11.8.3 条规定事项有关的信息； （二）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三）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客户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署重大合同等； （六）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或相关重大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三）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四）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客户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署重大合同等； （七）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原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统一修改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条文相应调整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四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附件 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以下简称“《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前款所指“重大”的标准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 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前款所指“重大”的标准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